

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礼泉县城东新区供水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咸阳市

发包单位：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检测单位：陕西誉丰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发包人：咸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

检测人：陕西誉丰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承担：礼泉县城东新区供水工程项目

根据《陕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发包人、检测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礼泉县城东新区供水工程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咸阳市

1.3 工程检测委托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

1.4 承接方式：费用包干

第二条：检测内容

依据有关规程、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抽样检测。对工程所需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进行抽检试验；对构件砼强度进行测试；对回填土压实质量进行抽检，对建筑物几何外观尺寸进行测量；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，明确检测结论；提出施工质量存在的问题；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编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

第三条：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向检测人提供有关的工程地质、设计图纸和施工资料；
2.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人支付检测工作费用；
3. 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；
4. 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

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的停工、窝工、则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：检测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.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- 2.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- 3.提交检测报告一式3份；
- 4.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。

第五条：工作时间

开工及提交检测技术成果报告时间：本工程的检测工作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，竣工壹月后提交技术成果报告（因其他原因造成工期拖延，检测报告提交日期顺延）。

第六条：取费依据及付费方式

本工程按照 2002 年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算费用。经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，本工程检测费用总额为 ¥: 20260 元（大写：贰万零贰佰陆拾元整），由检测人包干使用。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，发包人一次性向检测人支付全部费用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由于发包人未给检测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。

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

礼泉县城东新区供水工程项目

序号	项目	单位	工作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原材料					
1.1	水泥	组	2	600	1200	
1.2	沙子	组	2	600	1200	
1.3	石子	组	2	600	1200	
1.4	烧结普通砖	组	2	800	1600	
1.5	钢筋	组	4	400	1600	
2	中间产品					
2.1	环刀法原位密度	点	21	200	4200	
2.2	试块抗压	组	13	200	2600	
2.3	回弹	测区	10	66	660	
2.4	现场施工工艺检查	组日	3	1000	3000	
3	完工后工程质量检测					
3.1	建筑物外观尺寸	组日	3	1000	3000	
4	合计				20260	